**尉氏县2020年省级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DCZBHT-2020-1176**

**招标文件**

**招标人****：尉氏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图纸 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 SKMBT_42320060609410

#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尉氏县2020年省级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已经尉氏县水利局以“汴水文[2020]80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尉氏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尉氏县2020年省级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

2.2项目编号：DCZBHT-2020-1176；

2.3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尉氏县洧川镇许寨村；

2.4项目总投资：约124万元；

2.5建设内容及标段划分：整治许寨引水渠4.38km，新建路涵3座，沉沙井3座，埋设管道425米，修建防护栏杆40m。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2.6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7工期要求：60日历天；

2.8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4、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6、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授权委托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9年以来连续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8、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企业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提供相关资信证明）；

3.9、投标人应提供2017年06月0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10、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11、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6月10日09时00分至2020年6月16日17时0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招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及开标时间为2020年7月3日09时30分。

5.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5.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水利网》上发布，其他网站所转载的信息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皆不认可。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县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尉氏县新民街17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253626615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037824467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三路纬五路广汇国贸A12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尉氏县水利局地址：河南省尉氏县新民街17号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325362661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5037824467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三路纬五路广汇国贸A1202 |
| 1.1.4 | 项目名称 | 尉氏县2020年省级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 |
| 1.1.5 | 项目概况 | 项目位于尉氏县洧川镇许寨村。整治许寨引水渠4.38km，新建路涵3座，沉沙井3座，埋设管道425米，修建防护栏杆40m。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3.2、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3.4、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5、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6、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授权委托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7、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9年以来连续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3.8、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企业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提供相关资信证明）；3.9、投标人应提供2017年06月0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3.10、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3.11、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更换；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
| 3.2.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1240000.00元）**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企业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提供相关资信证明）； |
| 3.6.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 3.6.4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额的5%，待工程完工验收后退付；**履约担保缴纳时间：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2 | 本次项目招标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9.3 | 本次项目不允许分包 |
| **9.5**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20000.00元****注：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不含税金，税金另计。** |
| **9.6** |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 号）的规定：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
| 9.6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送达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5、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6、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7、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业绩及所有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2017年06月01日以来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指定位置）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为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远程不见面）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登录交易系统进入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2.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2.3.开标程序

5.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3.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及专家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按照招标投标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电子招标投标

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1、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作废标处理。2、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废标处理。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作废标处理。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 | 投标报价：40分；施工组织设计：45分；项目管理机构：10分；其他因素评分标准：5分； |
| 2.2.2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投标报价40分 |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A.以招标控制价为参考值，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至100%（含95%和100%）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至100%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若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至100%（含95%和100%）范围以内：1.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4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从满分40分上扣1分，扣完为止；每低1%从满分40分上扣1分，扣完为止。[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1%时，使用插入法计算] |
| 2.2.3（2）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2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1～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5分） | 有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含冬雨季及度汛方案和措施)的得2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1～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2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1～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2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1～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含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得2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1～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5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编制完整得2分，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1～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资源配备计划（0～5分） |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得1～5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0～5分） |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人员组织合理得1-5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0～5分） | 有针对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得2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加1～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2.2.3（3） |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 项目部组成人员（6分）：有明确的各类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等，各类人员齐全的得6分，缺一个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
| 企业业绩（4分）：2017年06月01日以来的类似水利工程业绩，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注：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2.3（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5分 | 1.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分）2.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1分）3.缺陷责任期外的服务承诺；（0～1分）4.履职尽责承诺；（0～1分） |
| 注：评委根据各分项内容是否详细、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科学，在给定分值内进行打分，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1-3个，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4.5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4.6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价。

3.4.7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协商）

#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版）。

二、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应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三、参照招标图纸相关要求。

四、需使用商品混凝土。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6.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名称 |  |  |
| 2 | 投标人 |  |  |
| 3 | 项目经理 | 姓名：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4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5 | 工期 |  |  |
| 6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 8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2.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3.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2017年06月01日以来的类似水利工程业绩,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注：本表应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四）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身份证号** | **备注** | **本人亲笔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单位信用及诉讼情况说明**

（1）投标人应对其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情况专题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涉及，应声明本单位近三年未涉及任何诉讼事件；如涉及，应详细说明诉讼具体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投标人应提供2017年06月0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六）**其他审查资料**

**1.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过《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现参加由（招标人）建设的（工程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在参加上述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履行《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书》中的责任要求。

承诺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使用商品混凝土承诺书**

（格式自拟）

## 八、其他